

# 路博邁台灣5G股票基金\*(原名：路博邁AR台灣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路博邁

2023年2月28日

## 基金配息紀錄

### T月配息類股(新台幣)

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基準日淨值	當月配息率(%)	當月報酬率(%) (含息)	年化配息率(%)#
24/02/2023	0.0417	11.63	0.36%	10.88%	4.30%
31/01/2023	0.0417	10.53	0.40%	8.57%	4.75%
30/12/2022	0.0417	9.74	0.43%	-3.46%	5.14%
30/11/2022	0.0417	10.13	0.41%	14.87%	4.94%
31/10/2022	0.0417	8.86	0.47%	-6.81%	5.65%
30/09/2022	0.0417	9.55	0.44%	-6.90%	5.24%

### N月配息類股(新台幣)

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基準日淨值	當月配息率(%)	當月報酬率(%) (含息)	年化配息率(%)#
24/02/2023	0.0417	14.27	0.29%	10.81%	3.51%
31/01/2023	0.0417	12.92	0.32%	8.67%	3.87%
30/12/2022	0.0417	11.93	0.35%	-3.55%	4.19%
30/11/2022	0.0417	12.41	0.34%	14.92%	4.03%
31/10/2022	0.0417	10.84	0.38%	-6.77%	4.62%
30/09/2022	0.0417	11.67	0.36%	-6.92%	4.29%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及路博邁，截至2023/2/28止。

本基金月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次個曆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月配級別之可分配收益應為就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月配級別除定期按月分配收益外，每年歷年底，經理公司有權在考量當年度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宣告該年度之額外紅利分配，紅利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自2015年6月起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基金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年化配息率(%) = 每單位配息金額 ÷ 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 x 一年配息次數 X 100%。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0樓 電話(02) 8726 8280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http://www.nb.com/taiwan) 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也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境內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http://www.nb.com/taiwan)。月配級別之可分配收益應為就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投資未達(含)1、2、3年，遞延手續費率分別為3%、2%、1%，滿3年後即零遞延手續費，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路博邁台灣5G股票基金(原名:路博邁AR台灣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自2022年4月1日起變更投資策略及基金名稱，其月配級別之可分配收益應為就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損失之金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2023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 NBSITE-2205-151